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AANX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30 日

第 12 期

复总第 832 期

目 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省食品安全委员会更名和调整组成人员的通知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实施规定(试行)的通知	(5)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 ...	(13)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全省行政执法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20)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2020 年度全省政务信息政务督查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 通报	(26)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33)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管理办法》的通知	(38)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农药经营许可证审查细则》的通知	(43)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48)

GAZETT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June 30, 2021 Issue No.12 Serial No.832

CONTENTS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Renaming the Provincial Food Safety Commission and Adjusting Its Members	(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Regulations on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Investor of State-owned Financial Capital (Trial)	(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Key Points for the Work Concerning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Delegating Powers and Improving Services" and Optimizing Business Environment in 2021	(1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Commending Advanced Units and Personnel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Law-based Administration	(2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warding and Commending Advanced Units and Personnel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Government Affairs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ve Supervision in 2020	(26)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Transpor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Management of the National and Provincial Trunk Highway Construction	(33)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Management of Provincial-level Demonstrative Family Farms	(38)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Rul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the Review of Licensing for Pesticide Production	(43)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Personnel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48)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省食品安全委员会 更名和调整组成人员的通知

陕政字〔2021〕33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做好我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省政府决定,将陕西省食品安全委员会更名为陕西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现将调整后的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 任: 赵一德 省长
副主任: 梁 桂 常务副省长
魏建锋 副省长
成 员: 方玮峰 省政府秘书长
王建平 省政府副秘书长
刘 凯 省政府副秘书长
何备战 省纪委监委常委
单 红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丁 恒 省委政法委副秘书长
王 利 省委网信办副主任
魏 鹏 省委编办正厅级督查专员
张晓光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刘建林 省教育厅厅长
孙 科 省科技厅厅长
张宗科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王爱民 省民族宗教委主任
杨尚伟 省公安厅常务副厅长

郭社荣	省民政厅厅长
王永明	省司法厅厅长
丁云祥	省财政厅厅长
张光进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张智华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韩一兵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夏晓中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孙矿玲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赵 璟	省商务厅厅长
高 阳	省文化和旅游厅党组书记
刘宝琴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胡保存	省应急厅厅长
张小宁	省市场监管局局长
党双忍	省林业局局长
张 烨	省广电局局长
邢可利	省医保局局长
杨 林	省粮食和储备局局长
应宏锋	省药监局局长
高彩玲	省通信管理局局长
孙世和	西安海关关长
王长益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局长
池毓敢	中铁西安局集团公司总经理
许 文	陕西银保监局局长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市场监管局,承担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张小宁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应宏锋同志和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

委员会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批,不再另行发文。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1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 职责实施规定(试行)的通知

陕政办发〔2021〕6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实施规定(试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2 月 25 日

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实施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明确出资人职责,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9〕49号)和《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陕发〔2019〕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国有金融资本是指我省各级政府及其授权投资主体直接或间接对金融机构出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凭借国家权力和信用支持的金融机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纳入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金融机构包括依法设立的获得金融业务许可证的各类金融企业,实质性开展金融业务的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投资运营公司、金融基础设施等企业或机构,以及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实施监管的金融组织。

第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根据本级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省级财政部门根据省政府授权,统一履行省本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市县财政部门根据本级政府授权,分别履行市县本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

第四条 财政部门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金融资产监管,重点管好国有金融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对政府出资的金融机构依法享有资本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

第五条 各级政府出资金融机构及其投资设立的机构,依法享有经营自主权,承担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责任,依法接受中央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行业监管。财政部门应当支持金融机构审慎合规经营、强化风险防控,除履行出资人职责以外,不得干预机构正常经营活动。

第六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以下统称国有金融机构)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发挥党委的领导作用。国有金融机构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重点管政治方

向、领导班子、基本制度、重大决策和党的建设,健全完善党建工作责任制,切实承担好、落实好从严管党治党责任。

第七条 财政部门应当合理界定职责边界,以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加强与金融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按照市场监管与出资人职责相分离的原则,理顺国有金融机构管理体制。

第八条 省级财政部门采取直接管理和委托管理两种方式履行省本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经省政府批准,调整并公布直接管理省属金融企业名录和委托管理的省属金融企业名录。市县财政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分级分类委托其他部门、机构管理国有金融资本,发挥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作用。受财政部门委托管理国有金融资本的其他部门、机构(以下统称受托人)按照受托权限管理国有金融资本,财政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身份不变、产权管理责任不变、执行统一规制不变、全口径报告职责不变。

第二章 出资人与受托人职责、义务

第九条 财政部门作为出资人代表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分类指导推进国有金融机构改革。

(二)组织实施金融机构国有资本基础管理工作。

(三)负责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决算管理,组织上交国有金融资本收益。

(四)对所出资金融机构行使股东职责,维护所有者权益,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五)按照公司治理程序,制定或参与制定所出资金融机构章程,依法选派董事、监事,委派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金融机构国有股权董事的管理。

(六)通过法定程序参与所出资金融机构管理者的任免、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对其进行奖惩。负责国有金融机构薪酬监管,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对直接管理的国有金融机构,负责其管理者(不含市场化选聘的职业经理人)的经营绩效考核及薪酬管理。

(七)监督金融机构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八)根据国家要求,省级财政部门负责细化完善我省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依法指导和监督市县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工作,建立全省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统计监测体系。

(九)委托其他部门、机构管理国有金融资本,督促检查国有金融机构、受托人执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

(十)履行出资人的其他职责和承办本级政府交办的事项。

第十条 财政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主要义务是:

(一)落实国家和我省金融政策法规,统筹优化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健全资本补充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国有金融资本向重要金融行业和重点金融机构集中。

(二)健全国有金融资本形态转换、合理流动机制,保持国有金融资本在金融领域的主导地位,保持政府对重点金融机构的控制力。

(三)发挥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作用,探索有效的国有金融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及实现方式,促进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防范流失。

(四)促进国有金融机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健全严格的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金融治理现代化。

(五)尊重国有金融机构经营自主权,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增强活力、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配合做好重大风险处置工作。

(六)尊重受托人受托履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职责,不得干预受托人履职。

(七)承担全口径国有金融资本报告工作。

(八)依法依规披露国有金融机构经营状况,提升国有金融资本运营透明度。

第十一条 受托人受财政部门委托,按照产权关系,落实统一规制,管理国有金融资本,享有以下权利:

(一)协同推进受托管理的国有金融机构改革,健全公司法人治理。

(二)按照受托权限和程序,对受托管理的金融机构行使相关股东职责。

(三)通过提名董事、监事人选等方式,参与受托管理的金融机构管理者的选择和考核。

(四)按照股权关系,通过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向受托管理的金融机构派出董事、监事等,并加强管理和监督。

(五)按照法定程序,参与受托管理的金融机构的重大事项决策,维护出资人合法权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须经本级政府批准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重大事项,应当经财政部门同意后,报请本级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 受托人管理国有金融资本的主要义务是:

(一)提升国有金融资本运营效率,保障金融安全,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实现保值增值。

(二)落实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规章制度。

(三)督促受托管理的金融机构履行好服务实体经济和防控金融风险的主体责任,监交其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四)每半年向委托的财政部门报告受托履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职责、贯彻落实国家及我省战略和政策目标等情况。

(五)接受财政部门的评价、监督和考核。

(六)落实财政部门委托的其他有关事项。

第三章 金融机构国有资本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制度体系,负责清产核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产权转让、统计分析等工作。

(一)依法决定所持有的金融机构国有股权转让。转让金融机构全部国有股权或转让部分国有股权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应当报本级政府批准。

(二)对国有产权变动实行全流程动态监管,并对国有金融机构实施资本穿透管理。纳入国有金融机构并表管理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各级子公司,由母公司按照公司治理程序,负责落实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

涉及母公司本级的股权管理及重点子公司重大股权管理事项,由财政部门履行资本管理程序。重大股权管理事项是指可能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股权管理事项。

(三)负责建立金融机构国有产权交易管理制度,加强监督管理,促进金融机构国有产权有序流动,防止国有金融资本流失。金融机构国有产权交易应通过证券交易系统或省财政厅会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确定的产权交易机构进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国有金融机构遇到改制、重组、上市、产权转让和资产转让等情形,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开展资产评估,并将资产评估结果报送本级财政部门核准或备案。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负责制定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收益管理制度,对所出资金金融机构依法享有出资人权益。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负责制定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和办法,编制国有金

融资本经营预决算,加强预算执行监管,促进国有金融资本合理配置。

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国有金融机构财务进行监督,建立和完善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开展动态统计监测和运行分析,全面掌握国有金融资本运营情况。

财政部门及受托人应督促国有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加强财务管理,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和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报告,准确反映国有资本运营成果及保值增值情况。国有金融机构每季度终了后8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报送财务快报;年度终了后4个月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报送财务决算报告和保值增值情况报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须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推进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向社会披露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运营绩效和监督检查等情况,提高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国有金融机构应严格执行国有金融资本统计监测和报告制度,于每年5月20日前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上一年度机构改革、资产管理、风险控制、负责人薪酬、境外投资等情况,完整反映国有金融资本的总量、投向、布局、处置、收益等内容。财政部门负责向本级党委、政府报告上年度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情况,并按照法定程序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第四章 重大事项管理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及受托人(以下统称出资人机构)按照法定程序向所出资金融机构委派或参与委派股东代表,提名或参与提名董事、监事,参加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落实和维护董事会依法行使重大决策、选人用人、薪酬分配等权利。

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应当及时向出资人机构报告所履职金融机构的重大事项,每半年向出资人机构报告履职情况。出资人机构应当加强对董事、监事履职的技术支持以及监督评价,建立健全激励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

国有独资金融机构不设股东会,由出资人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出资人机构可以授权金融机构董事会行使股东会部分职权。

第二十条 国有金融机构的公司章程制(修)定(订)、发展战略和投资规划、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债券、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除主营担保业务以外的大额担保、大额捐赠、任免机构负责人,以及法人机构设立、合并、分立、

改制、上市、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决策,由出资人机构加强审核,通过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按程序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国有独资金融机构的上述重大事项,除已授权公司内部决策外,应报股东同意。以上事项涉及股权管理的,应当经财政部门同意,不涉及股权管理的应报财政部门备案。国有金融机构的改制、重组、撤并、上市等特别重大事项,应当经财政部门同意后,报请本级政府批准。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负责拟订国有金融机构薪酬分配制度和机制,指导建立企业年金制度,探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监管本级国有金融机构工资分配的总体水平,备案或核准直接管理的国有金融机构工资总额预算方案,清算预算执行结果。委托管理的国有金融机构工资总额由受托人管理,财政部门监督。

第五章 管理者选择与考核

第二十二条 出资人机构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金融机构章程等规定,建立规则透明的提名程序,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或者建议任免所出资金融机构的下列人员:

- (一)任免国有独资企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二)任免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
- (三)向国有控股、参股金融机构提出董事、监事人选。

我省各级政府对所出资金融机构管理者的任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所出资金融机构中应当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依法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二十三条 出资人机构对拟任命或者建议任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应当严格进行资格把关。对出资人机构直接管理的董事、监事,应当认真落实党管干部有关要求,根据规定权限进行考察,按照规定程序任命或者建议任命。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负责建立股东派出人员人才库,对派出人员进行指导、定期培训和履职情况考核。

第二十五条 财政部门负责健全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经营绩效考核制度。出资人机构应当针对所出资金融机构的不同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结合行业特点建立差异化的管理者经营业绩考核体系。财政部门负责对本级政府任命或者建议任命的国有金融机构管理者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决定对管理者的奖惩。受托人负责对其任命或建议任命的管理者进行考核和奖惩。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国有金融机构管理者薪酬管理体系,根据有关规定,确定本级政府任命或者建议任命的国有金融机构管理者的薪酬机制和标准,规范国有金融机构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和福利保障,对其履职待遇、业务支出年度财务预算进行备案。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负责建立健全违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完善责任倒查和追究机制,构建权责清晰、约束有效的经营投资责任体系。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权限,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的追究力度,综合运用组织处理、经济处罚、禁入限制、纪律处分和追究刑事责任等手段,依法依规查办违法违规经营投资导致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案件。

第二十八条 出资人机构不按规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履职尽责,或者违法违规干预所管理金融机构经营活动,侵犯其合法权益,造成国有金融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规依纪给予纪律处分或者组织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国有金融机构的管理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机构国有资产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并依规依纪对其给予纪律处分或者组织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国有实体企业投资入股金融机构的,依法行使具体股东职责,应执行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由财政部门会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组织做好落实。

第三十一条 根据省政府授权,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由省财政厅直接管理。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考核、负责人薪酬、财务监管、企业工资总额管理等。

第三十二条 各市(区)政府(管委会)依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和管理现状,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21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

陕政办发〔2021〕7 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1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3 月 2 日

2021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准确把握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新形势新任务,聚焦市场主体需求和人民群众关切,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为全省“十四五”发展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支撑。

对标国内先进水平,全省市场主体总量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努力争先进位到全国第一方阵;企业开办、建筑许可办理、不动产登记等方面服务效率和水平进一步提升,办理时间在 2020 年基础上进一步压减;全省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件事一次办”;“好差评”系统实现全覆盖,好评率达到 95%以上;省级政务服务事项跨层级办理、“秦务员”APP 掌上好办事项分别不少于 200 项、800 项,各市政服务旗舰店掌上好办事项达到 200 项以上;推动政务服务热线归并优化,打造 12345 政务服务“总客服”;全面建成事前信用承诺制度,基本建立事中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完善事后信用联合奖惩机制;数字政府建设进入西部前列。

一、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一)推动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充分发挥事权集中优势,围绕产业发展全链条、企业发展全生命周期、群众办事全方位,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流程,大力推进涉企审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开展“一业一证”“一企一证”“证照联办”、商事集成注册等改革。3 月底前组织对各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完成情况进行督查。[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府(含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下同)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切实加强对各级行政审批服务局业务指导。各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要积极发挥对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作用,着力破解审批服务中的堵点难点问题。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行政审批服务局工作指导,开放相关信息系统,在

专家评审、现场踏勘、检验检测等关键环节予以支持和协助,在制发、转发与行政审批业务有关文件时,将行政审批服务局纳入主送或抄送范围。6月底前出台审管联动管理办法,推进审批、监管闭环管理。(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全面加强清单管理。建立健全行政许可设定审查机制,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等管理措施,加强对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的监督。将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出台规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办法,6月底前修订公布省级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库,6月底前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四级四同”,推动事项办理规范化运行。制定出台政务服务事项动态调整管理办法,同步建立交叉盲审和动态管理机制。(省政府办公厅、省司法厅牵头,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着力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年底前在全省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分类改革,其中,取消审批、改为备案或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力争达到100项以上,自贸试验区力争达到150项。(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4月底前制定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逐项明确适用对象、工作流程和监管措施等。开展“标准地+承诺制”改革,压缩企业投资项目落地时间,激发企业投资活力。梳理各类强制登报公告事项,研究推动予以取消或调整为网上免费公告。(省政府办公厅、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牵头,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深化工程建设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压减省、市、县设立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和条件,精简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涉及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事项,压缩审批时间。对具备条件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实行告知承诺管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规范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运行。4月底前制定出台陕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规范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运行、服务和监管,着力营造服务高效、公平竞争、监督有力的中介服务市场环境。(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政务服务中心牵

头,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数字政府建设

(八)统筹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加快编制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整合数字政府建设相关职能,形成全省上下贯通、协调一致的管理体制,实现信息化建设和政务数据统一管理、集约共享,数字政府建设水平进入西部前列。(省政府办公厅牵头,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强化政务数据治理。研究制定数据资源管理办法,推动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应用,完善数据资源目录,强化数据资源安全。加快数字化平台化集成应用和政务数据开放共享,推动“云上办公”“掌上办事”,不断提升企业、群众办事的便捷度。(省政府办公厅牵头,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提高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和支撑能力。加快政务大数据中心建设,提升网络承载能力,推进全省政务服务平台和协同办公平台建设。(省政府办公厅牵头,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统筹推进事中事后监管

(十一)切实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等结合,减少对守法诚信企业的检查次数。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范围,将更多事项纳入联合抽查范围。进一步充实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缓解基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人员不足问题。提高监管执法规范性和透明度,减少人为干预,压缩自由裁量空间,使监管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组织开展全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评估。(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府办公厅牵头,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强重点监管领域数据汇集,进一步完善“互联网+监管”系统风险预警模型,形成风险预警线索推送、处置和反馈机制,提升监管智能化水平。(省政府办公厅牵头,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依法依规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明确信用信息范围,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完善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机制,提高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年底前全面建立事前信用承诺制度,基本建立事中分级分类监管制度,进一步完善事后信用联合奖惩机制。(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牵头,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创新包容审慎监管。探索创新监管标准和模式,发挥平台监管和行业自律作用,在部分领域实施柔性监管、智慧监管。(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牵头,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政务服务体系

(十五)强化政务服务平台支撑。加快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优化省级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秦务员”APP,完成政务服务平台适老化改造,完善各类基础支撑系统,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年底前,掌上好办事项达到 800 项,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省政府办公厅牵头,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快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整合。出台全省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方案,建立健全省、市、县一体联动的工作体系,实现全省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一个号码服务。完成 12345 省级平台二期建设,建立“权威准确、标准统一、实时更新、共建共享”的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知识库和大数据分析平台,提升热线服务质量和水平。(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牵头,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推广“综合窗口”服务模式。全面推进省级事项全省通办,构建省、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政务服务线上线下一体化运行机制,打通群众办事“最后一公里”。(省政府办公厅牵头,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十八)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4 月底前制定出台《落实〈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分工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和具体职责,加强督促检查,推动条例落实落细落地。(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办公厅牵头,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打造全省优化营商环境 2.0 版。围绕企业开办、施工许可证办理、不动产登记等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对标先进水平,加大改革力度,5 月底前出台新一轮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指导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开展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价。综合运用 2020 年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价结果,督促做好评价发现问题整改工作,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优。组织召开 2021 年营商环境评价培训会,结合新形势新任务,继续委托第三方对各市(区)开展营商环境评价。指导西安、宝鸡、西咸新区等做好国家营商环境评价参评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有关部

门、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规范行业协会商会运行。持续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规范有序发展,通过中介职能剥离、与行政机关脱钩等措施,切断行政机关与行业协会商会的利益关联。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3月底前对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自查、退还违法违规所得等情况开展检查,坚决遏制乱收费现象。(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牵头,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改善企业融资环境。清理规范中小企业融资中的不合理附加费用,整治银行强制搭售产品、超公示标准收费、收费与服务项目不符等违规行为。健全中小微企业贷款信用担保制度,加强银行服务项目和收费公示,建立健全银行业违规收费投诉举报机制。创新中小微企业信贷服务模式,利用大数据等技术解决“首贷难”“续贷难”等问题。督促金融机构优化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操作程序,做到应延尽延,引导金融机构适当降低利率水平。加强水电气、纳税、社保等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为增加普惠金融服务创造条件。(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持续加强专项问题治理。围绕产权保护、转供电加价、违规设置行政审批前置条件、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医院就诊卡预付款余额退还等突出问题和惠民利企堵点问题开展专项治理。开展重点领域涉企刑事犯罪惩治活动,切实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检察院、省高院、省司法厅、省知识产权局、省市场监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及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进政策落地落实

(二十四)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强财政直达资金日常监控,确保资金落实到位、规范使用。进一步简化税费优惠政策适用程序,利用大数据等技术甄别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精准推送优惠政策信息。加强非税收入退付管理,确保取消、停征、免征及降低征收标准的收费基金项目及时落实到相关企业和个人。(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加强政务诚信监督评价。继续实施政务诚信大数据监测,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建立资源共享机制,对各地区、各行业和重点领域政务诚信状况进行常态化监测,对各类政务失信行为进行统计分析。全面推行政务诚信评价,分期分批对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标投标、招商引资、地方政府债务等重点领域政务诚信

建设情况开展专项调查,评价和调查结果作为各级各部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参考。(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继续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彻底纠治不符合新发展理念的想法和做法,全面排查梳理各级政府对企业的失信事项,重点对政府承诺不兑现、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拒不执行法院判决、“新官不理旧账”等失信问题开展专项治理,制定分类处置方案,督促限期整改,消除不良影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商务厅牵头,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善一体化统筹推进工作机制

(二十七)一体化推进考核评价。省政府办公厅要发挥对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牵头抓总作用,强化统筹协调、业务指导和督促落实,对重点改革举措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年度报告制度,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及时纠正改革中出现的跑偏走样等问题。(省政府办公厅牵头,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一体化推进督促落实。切实抓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43号)贯彻落实,加强对各地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督促检查。(省政府办公厅牵头,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一体化推进投诉受理。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建立统一的市场主体维权服务平台,充分利用12345热线、网站、移动客户端等全媒体服务渠道,对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建立常态化受理、督办、反馈、通报等工作机制。(省政府办公厅牵头,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一体化推进宣传推广。加大对政策法规、改革典型案例等宣传解读,开展系列主题宣传活动,营造良好改革氛围。鼓励探索创新,由点及面,及时总结复制推广各地各部门改革创新先进经验和好做法。(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表彰全省行政执法先进单位和 先进个人的通报

陕政办函〔2020〕147 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全省行政执法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紧紧围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狠抓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执法制度落实,涌现出了一批行政执法先进典型,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为表彰先进,宣传典型,充分调动广大行政执法单位和执法人员工作积极性,推动全省行政执法工作再上新台阶,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对西安市莲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 44 个行政执法先进单位、韩西林等 77 名行政执法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不断开创行政执法工作新局面。全省各级各类行政执法单位和执法人员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先进典型为榜样,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断提高行政执法工作水平,为建设法治陕西作出积极贡献。

附件:行政执法先进单位和个人名单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 月 4 日

附件

行政执法先进单位和个人名单

一、先进单位(共 44 个)

西安市莲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宝鸡市应急管理局
宝鸡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凤翔县烟草专卖局
凤县公安局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
咸阳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高新区城市管理执法队
咸阳市公安局渭城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兴平市税务局
泾阳县交通运输局
铜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宜君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
合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延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延安市宝塔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国家税务总局延安市宝塔区税务局
延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安塞分局
榆林市公安局

榆林市司法局
国家税务总局榆林市榆阳区税务局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靖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汉中市税务局
汉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大队
汉中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安康市公安局
国家税务总局安康市税务局
安康市汉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石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岚皋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商洛市司法局
商洛市卫生健康执法支队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
柞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韩城市交通运输局
韩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杨凌示范区杨陵区农业农村局
西咸新区应急管理局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先进个人(共 77 名)

韩西林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劳动监察局局长
张岳文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政策法规处副处长
薛建峰 陕西省卫生健康监督中心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科一级主任科员
丁 涛 西安市司法局法治监督处一级主任科员
史喜科 西安市莲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七级职员
汤黄润 西安市新城区交通运输管理站九级职员

肖 冰 西安市鄠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法科案件室科长
李新军 宝鸡市水利局四级调研员
刁波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宝鸡海关稽查稽核科四级主任科员
姚志凌 宝鸡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四级调研员
仝晓峰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一级主任科员
陈 超 宝鸡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四级主任科员
刘 秦 宝鸡市渭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三级主任科员
张 琳 眉县司法局四级主任科员
赵晓萍 凤翔县卫生局卫生监督所九级职员
周金水 岐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蔡家坡市场监督管理所三级主任科员
赵 龙 扶风县公安局午井派出所一级警员
孟琪人 咸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投资项目科副科长
王嘉平 咸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四级警长
吴 为 咸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副支队长
殷展鹏 咸阳市动物卫生监督所二级主任科员
韩大库 武功县司法局一级科员
高北峰 淳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四级主任科员
陈大伟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泾阳分局二级主任科员
徐文庆 乾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大队长
鲁 智 铜川市司法局行政执法监督科科长
张 阳 铜川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局四级主任科员
霍登财 铜川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监察三科一级科员
李 宁 陕西省铜川公路管理局路政科科长
牛 勇 铜川市王益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红旗中队副中队长
展育民 渭南市司法局执法监督科科长
宋文雄 渭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四级警长
赵亚辉 渭南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支队四级主任科员
柳崑钦 渭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支队监察一科科长
宋新民 国家税务总局渭南市临渭区税务局副局长

- 李二刚 华阴市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 袁建平 澄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九级职员
- 王 涛 潼关县自然资源局太要自然资源所所长
- 鲍光庆 延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水环境执法科科长
- 高凤奇 延安市水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 马妍姣 延安市商务稽查支队九级职员
- 白云蓉 吴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九级职员
- 王广明 志丹县林业局副局长
- 李延军 黄陵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大队长
- 猴凯杰 富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事故处理中队副中队长
- 王月芳 洛川县卫生监督所十级专业技术人员
- 乔晓刚 国家税务总局榆林市税务局法制科科长
- 许安琦 榆林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
- 王 凯 榆林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九级职员
- 朱镛宏 定边县司法局四级调研员
- 郅建伟 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大队滨河新区中队中队长
- 彭 卫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法制环评科八级职员
- 马金安 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副支队长
- 龚太斌 白河县司法局十二级专业技术助理员
- 刘小军 平利县公安局法制大队大队长
- 杨安平 镇坪县审计局副局长
- 雷泽平 紫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一级主任科员
- 陈 泉 汉阴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四级主任科员
- 潘明国 旬阳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八级专业技术人员
- 袁茂康 安康公路管理局银龙超限运输检测站站长
- 卢山鑫 宁陕县公安局广货街派出所教导员
- 韩 朝 商洛市公安局禁毒支队综合大队大队长
- 刘 军 商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支队监察科二级主任科员
- 郭雅宏 商洛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

冀志勇 商洛市商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察大队中级工
赵建敏 洛南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大队长
毛加森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耿 军 山阳县农业农村局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八级职员
史小军 丹凤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魏 冰 镇安县水利局水政监察大队大队长
薛少丽 韩城市财政局财税监督检查局八级职员
王建国 韩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大队长
惠玉峰 杨凌示范区杨陵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高级工
王子轩 杨凌示范区公安局杨陵分局杨村派出所四级警长
冯 斌 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综合行政执法局三大队副大队长
张璐玉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生态环境局环境监察执法大队综合组组长
姚 东 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交通执法大队大队长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表彰 2020 年度全省政务信息政务督查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陕政办函〔2020〕148 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0 年,各地、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省政府中心工作,及时搜集报送政务信息,狠抓重大决策部署督办落实,认真做好“互联网+督查”问题线索督办和建议提案办理,为省政府领导了解情况、指导工作、科学决策提供了重要参考,在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为鼓励先进,树立典型,充分调动广大政务信息和督查工作人员的积极性,推动全省政务信息和督查落实工作再上新台阶,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对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处等 25 个政务信息先进单位、韩杨等 50 名先进个人和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市政府督查室等 25 个政务督查先进单位、肖博等 50 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不断进取,争取更大成绩。全省政府系统政务信息、督查机构和工作人员要以先进为榜样,紧盯追赶超越目标,贯通落实“五项要求”、“五个扎实”,不断创新思路,努力把政务信息和督查落实工作提升到一个新水平。

附件:1. 2020 年度全省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2. 2020 年度全省政务督查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 月 7 日

附件 1

2020 年度全省政务信息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先进单位(共 25 个)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处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渭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省财政厅办公室

省商务厅办公室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省教育厅办公室

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

省统计局办公室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办公室

西部机场集团办公室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办公室

省税务局办公室

陕西银保监局办公室

省政府驻北京办事处经联信息处

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经联信息处

西安市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汉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先进个人(共 50 名)

韩 杨 咸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王 莹 铜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白景中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宋建华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郭树国 韩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 园 杨凌示范区杨陵区政府办公室

畅 咪 西咸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田 磊 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王 瑾 省财政厅办公室

赵英震 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周国强 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曹 慧 省国资委办公室

许 宁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夏自兰 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张晓婧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张 莉 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赵东东 省民政厅办公室

苏月华 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张 亮 省科技厅办公室

孟子清 省退役军人厅办公室

申 晴 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

曹瑞天 省统计局办公室

陈莉萍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资本市场处

范 博 省扶贫办综合处

李思嘉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综合发展部

薛艳飞 陕西省地方电力公司办公室
宋宏庆 省政府驻北京办事处经联信息处
何文娟 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经联信息处
杨若涵 省政府驻广州办事处经联信息处
仇亦斌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办公室
崔晓荣 省税务局办公室
李 玲 国家统计局陕西调查总队综合处
刘 宸 西安海关办公室
杨 明 西安市国际港务区管委会办公室
杨雨林 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胡鹏伟 白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郭永生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齐祥奇 吴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祁 军 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史长亮 子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雷 泉 澄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 莹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刘嗣波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张雷磊 千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覃 鹏 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刘 洋 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邓姗姗 旬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解鸿浩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刘 妍 彬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赵航飞 城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附件 2

2020 年度全省政务督查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先进单位(共 25 个)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市政府督查室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咸阳市人民政府督查室
铜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渭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督查室)
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省公安厅办公室
省财政厅办公室
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省市场监管局督查处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办公室
陕西银保监局办公室
省税务局办公室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千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铜川市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蒲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岚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政府督查室)

山阳县委(县政府)督查办公室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委会办公室

先进个人(共 50 人)

肖 博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市政府督查室

杨伟刚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郝朝辉 咸阳市人民政府督查室

张 超 咸阳市人民政府督查室

南 海 铜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冯 晗 铜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刘永宏 渭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贺 旭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刘 勇 汉中市人民政府督查室

李 益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督查室)

赵陆明 商洛市委(市政府)督查办公室

马 飞 韩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 恒 杨凌示范区管委会办公室

冯 靖 西咸新区管委会督查室

芦虎山 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薛 强 省发展改革委综合处

侯小林 省科技厅办公室

蒋 蕊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王佩峰 省公安厅办公室

温 鑫 省财政厅办公室

刘宏伟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王文军 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李欣然 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雷志鹏 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关晓琦 省水利厅办公室

李建成 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王 昱 省商务厅督查处
边秋玉 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张 扬 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丁西峰 省退役军人厅秘书处
孙永林 省应急厅办公室
万 疆 省审计厅办公室
王 斌 省市场监管局督查处
冯 岩 省林业局办公室
郝 亮 省体育局办公室
李 朝 省统计局办公室
李 政 省医保局办公室
董军锋 省扶贫办督查巡查处
米 洁 省气象局应急与减灾处
裴 杨 西安海关办公室
乔 毅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杨海峰 岐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 敏 淳化县人民政府督查室
李冬冬 铜川市耀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应前 大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贾海峰 黄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张 锐 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党先芬 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方 勇 商南县委(县政府)督查办公室
范晓娜 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委会办公室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 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交发〔2020〕43号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交通运输局,省公路局,省交通工程质监站,省交通工程造价中心,陕西交通咨询公司:

《陕西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管理办法》已经厅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2020年5月29日

陕西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管理,规范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提高建设管理水平,保证工程质量安全,推进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项目建设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陕西省公路条例》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是指国道和省道中的普通公路。列入全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规划的新建、改建或扩建公路工程项目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实行“以市为主、省市共建”的建设模式,各相关单位应严格贯彻执行国家、交通运输部及我省有关规定,严格依法、合规建设。若遇相关政策调整,应结合实际及时修订完善管理制度,细化优化配套措施,不断提升建设管理水平和公路建设品质。

第四条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编制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规划、安排年度计划、统筹项目前期管理、协调落实纳入交通运输部建设规划的项目补助资金、制定技术指导意见、开展行业监管等工作。

第五条 各设区市、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各市(区)]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有关前期准备和确定项目法人、筹措建设资金、征地拆迁、统筹协调等工作,并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投资等负监管责任。项目法人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项目前期及计划管理

第六条 列入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规划的项目视同已立项,可直接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由具备相应权限的主管部门负责。

第七条 初步设计审批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具体事务性工作由省公路局组织。

施工图设计审批由各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

第八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各阶段勘察设计应严格执行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及行业相关规定,深度应符合相关要求。

第九条 估算投资小于5亿元的二级及以下公路项目且无技术复杂工程的,可进行一阶段施工图设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有明确要求的除外)。其他项目应按两阶段进行勘察设计。

技术复杂工程是指单孔跨径 $L \geq 100$ 米连续(刚构)梁桥、单孔跨径 $L \geq 40$ 米拱桥、悬索桥、斜拉桥、新型结构桥梁及特长、长隧道工程。

第十条 省交通运输厅依据规划,根据项目前期工作进展及资金筹措情况安排年度计划。对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资金筹措有力、进度快、质量高的市(区),将优先安排投资计划。

第三章 项目实施

第十一条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原则上应由市(区)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项目法人或成立项目管理机构负责实施;由县(市、区)负责实施的,应经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且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加强指导。项目法人或管理机构的管理能力(如管理人员数量、资格、构成比例等)应符合交通运输部有关要求,能力不足的应采用代建制。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等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依法进行招标或采购。招标监管由各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经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施工许可后方可施工。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实行政府监督、法人负责、社会监理、企业自检的质量保证体系。项目法人应在项目开工前向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应依法明确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完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达标,强化施工管理,确保施工安全。应积极推进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动态管理,杜绝重、特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实施,不得擅自调整建设内容、标准和规模。应加强设计变更管理,确需变更的,重大设计变更应报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较

大设计变更应报施工图设计审批部门审批,并严格执行“先审批、后实施”等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应落实农民工实名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专用账户管理等各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到位。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应严格控制工程投资,总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批准的投资概算(采用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为投资预算)。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应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投资估算 10%的,应报原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部门审批。

第十九条 各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按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验检测等参建单位的信用评价工作,并按要求及时向省公路局报送评价结果,省公路局复核后报省交通运输厅。

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应严格按交通运输部和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规定进行交、竣工验收。

交工验收由项目法人负责,未进行交工验收或交工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投入试运营。竣工验收由各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

第四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各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积极争取市(区)支持,依法合规、足额落实除国省补助资金外的地方配套资金。

第二十二条 项目建设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二十三条 项目法人应建立以预算控制为核心的内部财务管理工作机制,规范计量结算、价款支付、费用核销、资产管理、债权债务清理等日常财务管理工作;完工后应及时编报竣工决算,并积极配合开展竣工决算审计。

第二十四条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依法依规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各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建立规范的资金监督工作机制,加强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管,定期开展财务检查和审计监督,督促项目法人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确保资金监管全覆盖。

第五章 项目监管

第二十五条 各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切实履行辖区内行业监管职责,加强项目管理指导,确保工程顺利实施。项目建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应督促项目法人限期整改到位,并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省交通运输厅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项目建设督查检查,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暂缓、核减直至停止该市(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计划:

- (一)未完成省下达的目标计划的;
- (二)违反基本建设程序造成严重影响及后果的;
- (三)工程实施过程中擅自改变建设内容、缩减建设规模、降低建设标准的;
- (四)配套资金不到位,对项目质量、安全、进度造成严重影响的,或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导致群体性上访的;
- (五)资金管理使用违反相关规定的;
- (六)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未及时整改到位的;
- (七)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排除的;
- (八)报送虚假信息资料的;
- (九)违反国家和省其他有关规定造成严重影响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 印发《陕西省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农发〔2020〕55 号

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杨凌示范区现代农业和乡村发展局,西咸新区农业农村局,韩城市农业农村局:

为进一步规范示范家庭农场管理,强化示范引领,推动全省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省农业农村厅结合实际,制定了《陕西省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0 年 5 月 30 日

陕西省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示范家庭农场管理,强化示范引领,推动全省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家庭农场在现代农业发展中的生力军作用,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家庭农场是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以家庭为基本经营单元,从事农业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商品化生产经营,并以农业收入为家庭主要收入来源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现代农业的主要经营方式。

第三条 陕西省省级示范家庭农场(以下简称省级示范家庭农场)是指发展产业优势明显、规模适度、生产集约、管理先进、效益明显、示范引领作用强、辐射带动效应好的家庭农场。

第四条 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遵循“自愿申报、择优推荐、逐级审核、动态管理”原则。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经营管理规范。已纳入家庭农场名录系统,基础信息完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3年以上,经县、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评定为示范家庭农场,无违法不良记录,无涉黑涉恶涉乱问题,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未被列入异常状态。土地承包或流转合同规范,生产档案健全,生产记录完整。设置购销台账、会计账簿或财务收支记录簿等。

(二)经营规模适度。从事产业符合当地发展规划,生产经营土地相对集中连片,土地租赁期5年以上(流转期限内无转包)。从事种植业,粮油作物耕种面积200亩(含托管)以上。从事果业、蔬菜、茶叶、苗木、花卉等经济作物50亩以上。从事养殖业,肉禽年出栏5万羽以上,蛋禽存栏1万羽以上,生猪年出栏500头以上,奶牛存栏50头以上,肉牛年出栏50头以上,肉羊年存栏200只以上,奶山羊存栏200只以上。从事经济林经营,规模

100 亩以上。从事种养结合或特种种养业、水产养殖、休闲农业等其他未及的特色农业产业,可适当放宽条件。

(三)经营效益明显。生产效益高于当地平均水平,有稳定销售渠道。种植业、养殖业、经济林业等,正常年份农产品年销售总额达到 40 万元以上。种养结合或特种种养业、水产养殖、休闲农业等其他特色农业产业,正常年份农产品年销售总额达到 30 万元以上。

(四)示范带动作用强。与一般农场相比,采用先进的生产管理标准、实用新技术开展生产,实行产品可追溯质量安全管理,注重品牌建设,利用电商等信息化手段为生产服务,形成规范的生产经营管理模式,在科技运用、经营模式、管理水平、产品销售等方面发挥引领作用,带动小农户共同发展。

(五)其他条件。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原则上从市级示范家庭农场中推荐产生。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在实际生产中示范引领作用强、辐射带动效应好,且已经达到省级示范家庭农场标准的,按程序逐级推荐,但比例不超过全县示范家庭农场总数的 10%。

第六条 申报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必须提供以下材料原件(PDF 版):

(一)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表;

(二)家庭农场经营管理情况报告(主要包括:基本情况、主要做法、问题及建议、下一步计划等,主要体现第五条要求内容);

(三)家庭农场经营者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户口簿)、常年雇工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等;

(四)示范家庭农场证书或批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过的,需提供营业执照;

(五)土地承包、流转合同(规范文本)或承包经营权证书;

(六)家庭农场财务管理相关制度、财务收支记录簿;

(七)其他优秀或先进的证明材料。

第三章 评定程序

第七条 省级示范家庭农场每年组织评定 1 次。通过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推荐、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复核、省农业农村厅评定等程序确定。

第八条 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评定按以下程序开展:

(一)自愿申报。对照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条件,由符合条件的示范家庭农场,自愿向当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递交详实申报材料。

(二)初审推荐。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对申请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进行实地核查,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形成推荐意见,以正式文件报送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三)复核推荐。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对县级推荐申报的省级示范家庭农场材料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形成推荐意见,以正式文件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四)评定颁证。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对各市推荐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定,形成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评定意见,并通过陕西省农业农村厅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由省农业农村厅命名为“陕西省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发文公布并颁发证书。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实行动态管理。县、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初审、复核、推荐、监测和日常管理工作,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评定及监督指导。

第十条 省级示范家庭农场每2年组织监测1次。由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生产经营及管理情况开展监测,并形成监测报告,省农业农村厅适时进行抽查。

第十一条 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资格,证书作废,降为原层级管理,并向社会公布,且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 (一)在申报、审核和监测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
- (二)生产经营水平下降、资不抵债;
- (三)经营中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 (四)监测不达标、拒绝参加监测、不按规定要求提供材料;
- (五)出现其他严重问题。

第十二条 对因遭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经营收入或生产规模骤降,难以达到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评定标准的,经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综合评价,认为仍有恢复能力,可予以保留1年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级示范家庭农场管理办

法,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原陕西省农业厅制定印发的《陕西省家庭农场资格认定办法》和《陕西省示范家庭农场评定及监测办法》废止。

附件:陕西省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表(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农业农村厅门户网站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农药经营许可 审查细则》的通知

陕农发〔2020〕57 号

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杨凌示范区现代农业和乡村发展局,韩城市农业农村局:

为规范我省农药经营许可审查工作,省农业农村厅制定了《陕西省农药经营许可审查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0 年 6 月 1 日

陕西省农药经营许可证审查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药经营许可证审查行为,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和《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农药经营许可证审查,是指对农药经营者机构与人员、场所与设施、制度与记录等方面进行的书面审查和实地核查。

第三条 农药经营许可证审查应坚持依法、公平、公正的原则,合理作出审查意见。

第四条 农药经营许可证审查,根据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和场地设施进行逐项审查,逐项作出审查结论。

第五条 本细则适用于陕西省行政区域内农药经营许可证审查。

第二章 机构与人员

第六条 农药经营者应当具有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有明确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农药经营人员。

第七条 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注明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等事项,分支机构应具备农药经营场所的基本设施和条件,免于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经营者应当对其分支机构的经营活动负责,分支机构只能有一个母体单位。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者的分支机构不得经营限制使用的农药品种,需要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应当符合《陕西省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布局规划》和有关规定。

第八条 农药经营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的,不少于8学时的农药法律法规培训;

(二)具有农业农村部颁发的农资营销员职业资格证书的,不少于8学时的农药法律法规培训;

(三)其他人员不少于56学时的系统培训学习。

第九条 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除具备上述第八条外，还应有2年以上从事农学、植保、农药相关工作的经历。

第三章 场所与设施

第十条 农药经营者应当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仓储场所，布局合理，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并配备相应的消防、防盗等设施。兼营其他农业投入品的，应具有相对独立的农药经营区域和仓储区域。

第十一条 农药经营者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应当与经营规模相适应，并符合以下规定：

(一)营业场所面积不少于30平方米、仓储场所面积不少于50平方米；营业与仓储在同一个场所的农药经营者，柜台与仓储应进行有效隔离，其总面积不少于80平方米。

(二)只从事批发业务的农药经营者，可不设置零售柜台、货架等，但其办公场所面积应不少于30平方米，仓储场所面积应不少于100平方米。

第十二条 农药经营者的经营地点应与申请书一致，可以在经营许可证发放机关的辖区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统一配置仓储和相关设施、设备，分支机构营业场所面积不少于30平方米。

第十三条 农药经营者应当具有与所经营农药相适应的柜台、专柜，设施、设备，并应满足不同农药品种分区、分类保管、储存的要求。

(一)有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和用于记载农药购进、储存、销售等电子台账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二)有与经营农药相适应的柜台、专柜；

(三)有通风、消防、防盗的设施；

(四)有防潮、防霉的设施、设备。

第十四条 农药经营者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应当干净整洁，货品摆放整齐并设立醒目标志。

第十五条 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经营者，应符合《陕西省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布局规划》和有关规定，有标识明显的销售专柜、仓储场所及其配套的安全保障设施、设备。

第十六条 农药陈列、储存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按照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等进行分类摆放，常规农药应与限制使用类农药分区存放(经营卫生用农药的，应当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农药分开)；

- (二)按照农药外包装图示标志的要求搬运和存放;
- (三)与仓储场所地面、墙、散热器或供暖管道等之间保持一定间距;
- (四)陈列存放场所内不得存放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第四章 制度与记录

第十七条 农药经营者应当建立以下管理制度:

- (一)进货查验和进销货台账制度;
- (二)安全管理和安全防护制度;
- (三)应急防护和应急处置制度;
- (四)经营场所和仓储管理制度;
- (五)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制度;
- (六)农药使用指导制度;
- (七)产品召回制度;
- (八)人员岗位与培训学习制度;
- (九)环境卫生管理制度。

第十八条 农药经营者要按统一要求填写购销台账,设计合理的表式。同时对其他各项制度的落实进行详细记录。记录要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具有可追溯性,并保存2年以上。

第十九条 农药经营者应当采购合法农药产品,购进农药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对进行业务联系的供货人员进行身份确认,查验供货单位介绍信(介绍信中应有产品品种名称、规格数量、供货日期等)和供货人员身份证。

(二)确定供货单位的资质,查验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农药生产许可证(供货单位为生产企业的)或农药经营许可证(供货单位为经营企业的)。

(三)对货物的外观、数量、有效期等进行查验,查验无误后方可进货,同时索要进货凭证,做到有效凭证、账、货、记录相符。

(四)审核所购入农药的证件和标签,农药证件包括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号、农药标准号和产品合格证,同时农药标签(或说明书)应完整无残缺,与网上备案标签一致。

(五)做好入库记录。

第二十条 禁止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和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的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第二十一条 农药经营者应当及时清查农业农村部门公布的假劣农药,并做好记录。

第二十二条 农药经营者销售农药时应当向购买人询问病虫害发生情况并科学推荐农药,必要时应当实地查看病虫害发生情况,并正确说明农药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不得误导购买人。

第二十三条 农药经营者销售限制使用农药时,应当遵守限制使用农药的管理规定,应取得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许可、设立醒目标志,采取实名制购买、弄清去向、标明实际用途等,同时为农药使用者提供用药指导,鼓励开展统一用药服务。

第二十四条 农药经营者销售农药时,应当开具有效凭证,做到有效凭证、账、货、记录相符。

第二十五条 限制使用农药不得利用互联网经营,利用互联网经营其他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六条 农药经营者应按照农药标签或说明书进行宣传,不得误导购买者。

第二十七条 农药经营者应当向购买者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在经营场所明示服务公约和质量承诺,公布当地农药监督管理部门监督电话,设置意见簿,指导购买者科学、安全、合理使用农药。

第五章 审查结论

第二十八条 实地核查的审查结论包括单项审查结论和综合审查结论。实地核查的审查人员应当对照《农药经营许可审查表》(见附件)的每个项目,逐项作出单项审查结论。单项审查结论分为“合格”“轻微缺陷”“不合格”“不适用”。其中,“合格”是指符合相应的规定,“轻微缺陷”是指存在偶然的、孤立的,且是性质一般的问题;“不合格”是指存在区域性的或系统性的问题。对审查结论为“不合格”或“轻微缺陷”的,应当逐项说明理由。

综合审查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一)所有审查项目为“合格”的,综合审查结论为“合格”。

(二)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综合审查结论为“基本合格”:

1. 单项审查结论未出现“不合格”;
2. 关键项目的审查结论为“轻微缺陷”的总数不超过 3 项(含 3 项),非关键项审查结论为“轻微缺陷”的总数不超过 5 项(含 5 项)。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综合审查结论为“不合格”: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21 年 6 月 5 日决定,任命:

王军为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

省政府 2021 年 6 月 5 日决定,任命:

李志健为陕西科技大学校长。

省政府 2021 年 6 月 5 日决定,任命:

杨孝龙为陕西艺术职业学院院长。

省政府 2021 年 6 月 14 日决定,任命:

罗晓君为陕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

任。

(陕政任字〔2021〕94-97 号)

1. 单项审查结论出现“不合格”的;
2. 关键项审查结论出现“轻微缺陷”3 项以上;
3. 非关键项审查结论出现“轻微缺陷”5 项以上。

第二十九条 书面审查与实地核查结果不一致的,以实地核查结果为准。

申请人对实地核查工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实地核查工作结束后 5 日内向上一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书面反映。对综合审查结论为“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如申请人无正当理由的,应当维持审查意见;有正当理由的,由上一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裁决。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未涉及事项,经农药经营者申请,由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后,按此细则确定的原则和专家结论办理。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农药经营许可审查表(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农业农村厅门户网站